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新洲区政府履行疾病预防控制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与管理的公益 I 类卫生事业单位，是新洲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预防与控制、疫情报告与信息管理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卫生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专业技术指导与培训中心。宗旨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保护新洲经济建设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新洲。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心设置有疫情信息、卫生应急、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免疫规划、卫生检验等专业科室，建立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组织及管理制度，以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为依据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可完成食品、水质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学检测；各类样本的微生物学、卫生学、病原学、寄生虫与病媒学检测；消毒产品及消毒效果检测；放射卫生防护监测等。中心建立了网络信息平台，检测数据实行网络化管理。

第二部分 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表1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354.2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78.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0.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9.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9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40.4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4,099.75	总 计	62	4,099.7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59.32	2,602.38		1,354.24			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9	18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59	181.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23.69	2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7	10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3	5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7.60	2,280.65		1,354.24			2.70
21004	公共卫生	3,324.15	1,967.20		1,354.24			2.7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52.76	1,395.81		1,354.24			2.7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58	101.5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5.12	335.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8.26	118.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3	1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8	14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18	147.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6.27	166.2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6.27	16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3	1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3	1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4	12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9	13.6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4,099.75	3,535.00	56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9	18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59	181.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23.69	2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7	10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3	5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8.02	3,213.28	564.75			
21004	公共卫生	3,464.57	2,899.83	564.7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93.18	2,893.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58		101.5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5.12		335.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8.26		118.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3	6.64	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8	14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18	147.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6.27	166.2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6.27	16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3	1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3	1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4	12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9	13.6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59	18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0.65	2,28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13	140.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02.38	2,602.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02.38	总 计	64	2,602.38	2,602.3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2,602.38	2,037.63	564.74	2,602.38	2,037.63	56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9	181.59		181.59	18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1.59	181.59		181.59	181.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9	23.69		23.69	2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7	105.27		105.27	10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3	52.63		52.63	5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0.65	1,715.91	564.74	2,280.65	1,715.90	564.75			
21004	公共卫生	1,967.19	1,402.45	564.74	1,967.19	1,402.45	564.7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95.81	1,395.81		1,395.81	1,395.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1.58		101.58	101.58		101.5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35.12		335.12	335.12		335.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8.26		118.26	118.26		118.2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3	6.64	9.79	16.43	6.64	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8	147.18		147.18	14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18	147.18		147.18	147.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3	140.13		140.13	1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3	140.13		140.13	1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44	126.44		126.44	12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9	13.69		13.69	13.69				

表6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7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						
30101	基本工资	323.62	30201	办公费	4.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5						
30102	津贴补贴	108.06	30202	印刷费	1.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47.12	30205	水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7	30206	电费	10.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3	30207	邮电费	4.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2	30211	差旅费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7.7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18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12									
30304	抚恤金	4.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2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8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人员经费合计		1,821.24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16.37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7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次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8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没有数据需进行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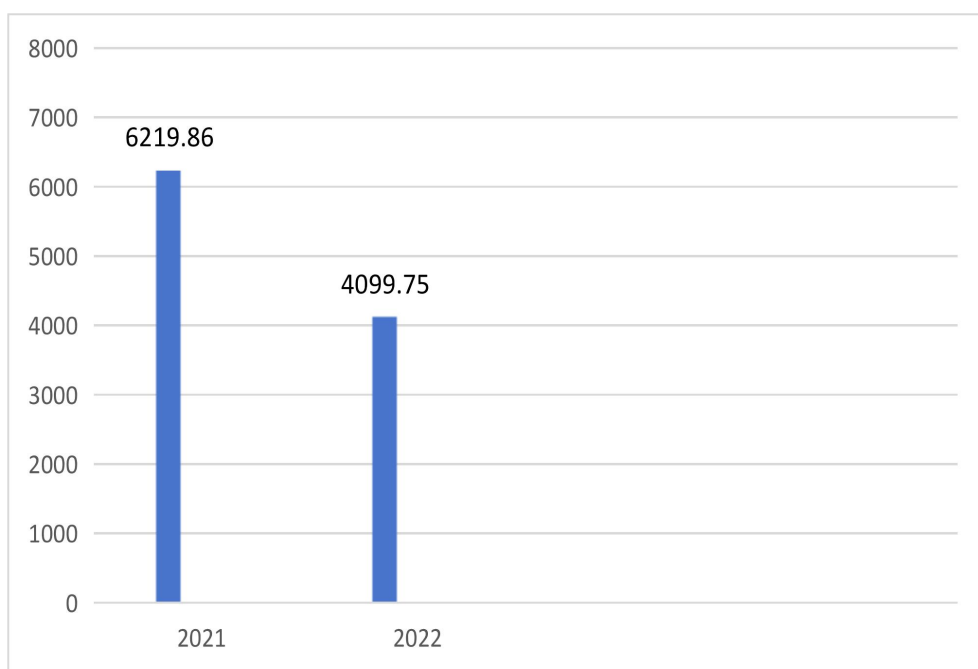
说明：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099.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0.11 万元，减少 34.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冠疫情得到控制，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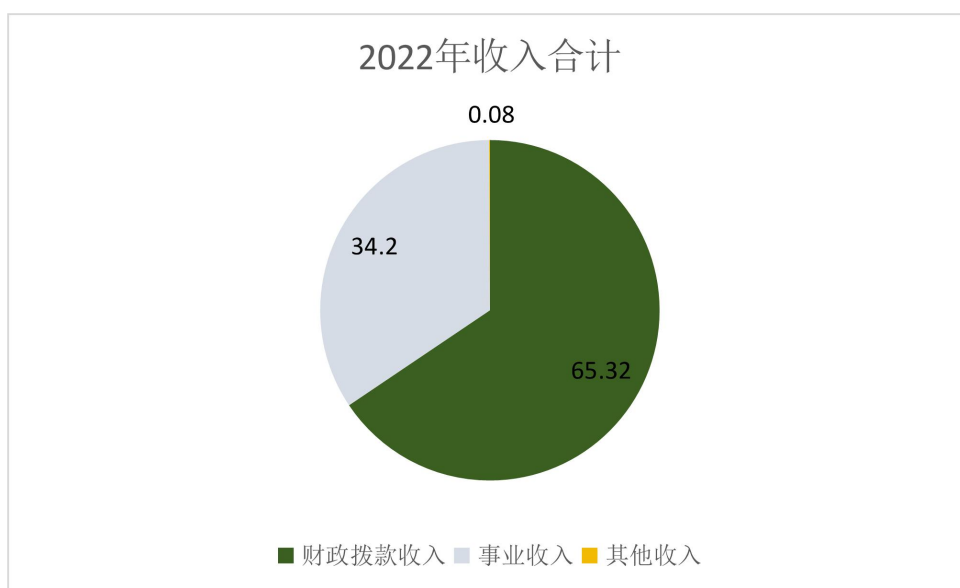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95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2.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65.72%；事业收入 1354.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4.2%；其他收入 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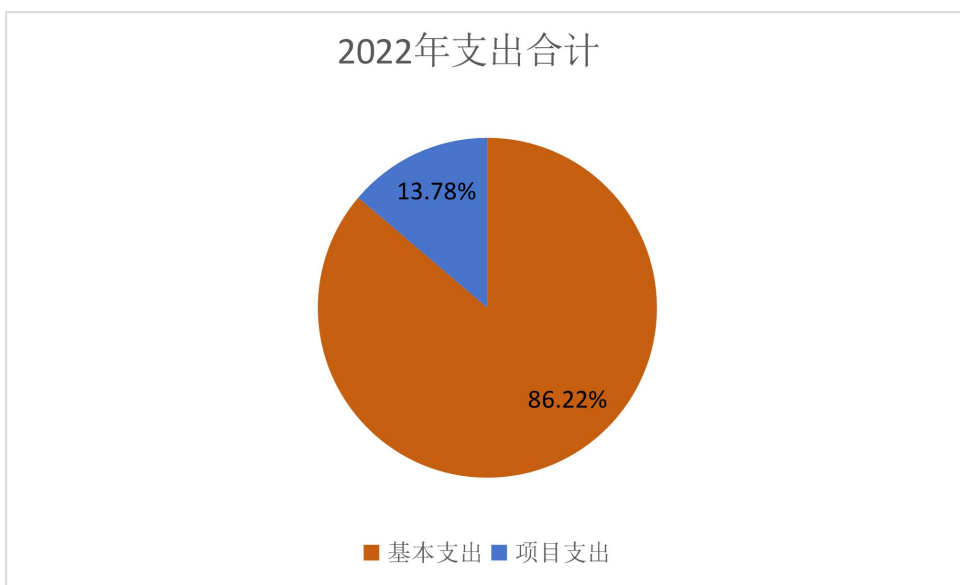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9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5 万元（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7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22%；项目支出 564.75 万元（其中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56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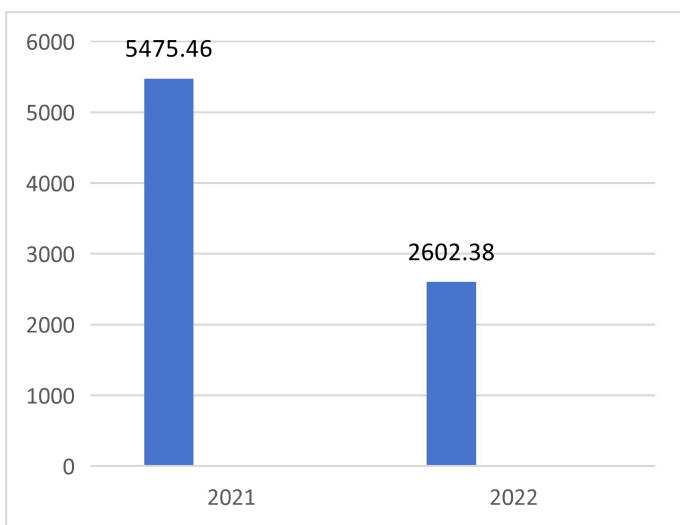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0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73.08 万元，下降 52.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冠疫情得到控制，拨款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02.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47 %。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73.08 万元，下降 52.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冠疫情得到控制，拨款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02.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9 万元，占 6.97%；卫生健康支出 2280.65 万元，占 87.63%；住房保障支出 140.13 万元，占 5.3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97%。其中：基本支出 2037.63 万元，项目支出 564.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艾滋病 57.9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艾滋病人防治与求助；疫情防控 435.97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新冠疫情的防控；免疫规划 25.86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免疫规划的落实与实施；卫生检测 49.19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的公共饮用水的安全监测及食品安全监测；麻风病 27.95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的麻风病人治疗及生活费；健康管理 22.36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全区的健康管理达标。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决算使用科目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9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84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6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435.27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4.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3.62 万元、津贴补贴 108.06 万元、绩效工资 747.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44 万元、退休费 182.91 万元、抚恤金 4.81 万元、;公用经费 216.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1 万元、印刷费 1.62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10.64 万元、邮电费 4.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0 万元、差旅费 0.49 万元、维修(护)费 4.88 万元元、培训费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9.12 万元、劳务费

8.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3.21 万元、工会经费 32.83 万元、福利费 40.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3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支出：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6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车辆 3 台。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已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已在 2022 年度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中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按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任务及考核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市卫健委、区卫健局及市疾控中心领导、指导和帮助下,落实了各项绩效目标,重点工作如下:

A、传染病防控与卫生应急

(一)、传染病防控

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累计发病 1342 例,比去年同期累计(1125 例)上升 19.29%;丙类传染病发病数 1275 例,比去年同期累计(836 例)上升 52.51%;发病前五位是病毒性肝炎(812 例)、手足口病(580 例)、肺结核(391 例)、流行性感冒(377 例)、其它感染性腹泻病(248 例)。

1、布病监测 根据上级要求,按需监测,共采集 11 人份布病监测血样,发现阳性样本 1 份,阳性率 9%。与畜牧部门建立了工作关系,相互通报疫情信息。

2、禽流感监测 完成涨渡湖湿地省级禽流感外环境监测点 2 月份、8 月份的监测任务,采集职业接触人群 20 份血样和 20 份外环境样品送市疾控,未收到阳性结果报告。完成市级禽流感 1、2、3、10、11 月份的外环境样本监测 320 份。

3、新冠肺炎血清学和流感监测监测 每周联合区医院、中医院、省三院阳逻院区进行门诊新冠肺炎血清学和流感监测监测,完成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哨点监测和症状监测任务。

4、霍乱及肠出血性大肠菌 O157: H7 监测检测 从 5 月份开始,对邾城街地区水产品市场进行巡回监测,累计采 300 份,霍乱及肠出血性大肠菌 O157: H7 监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5、手足口病监测 采样 17 例,肠道通用型 PE 病毒阳性率 85.71%,其中 CoxA16 型 8.33%,未检出 EV71 型。

6、疫情日常实时监测 传染病诊疗机构网络正常运行率 100%,传染病报告及时审核率 100%,及时报告率 99.97%,重卡率 0,有效证件率 100%,综合率为 99.94%。

7、培训 完成了对全区医疗机构疫情管理人员培训。参加了对全区社

区联防联控人员的培训，指出了摸排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参加了9次国家、省、市疾控中心、区卫健局有关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或视频会议。对全区流调队员每月进行3轮现场岗位实训，在区疾控中心进行中高风险区流调、输机及报表操作，保障了全区摸排任务的按时完成。

（二）、卫生应急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区卫健局的指导下，区疾控中心始终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学习；逐步完善区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区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为保障我区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卫生应急工作总结如下：

1、加强领导，夯实职责

按要求成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卫生应急工作计划，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区疾控中心及时调整了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组建了一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小分队。小分队下设流行病学调查组、信息报送组、检验检测组、消杀组、后勤保障组和健康宣教组。组建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队伍2支，食物和职业中毒应急处置队伍2支，核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1支。针对新冠疫情区指挥部成立了由公安、民政局、科经局、卫健局、大数据中心等机构组成的协查管控专班。中心成立新冠疫情防控流调专班。定期召开区疾控中心卫生应急工作会议，及时关注疫情动态、科学规范处置，各项疫情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2、建章立制，落实管理

建立了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加强重点传染病、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职业病重点单位的监测，传染病实现100%网上直报。认真落实传染病监测与报告制度，实行传染病网络直报及零报告制度，强化防控措施，并明确了各网络直报单位责任人、工作职责、规章制度，组织了相关业务培训，保障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网络直报通畅。严格落实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下属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发生疫情后及时进行网络监控，并及时上报，局领导均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置突发事件，严格按照要求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执行 24 小时值守，实现信息接收、排(协)查、处置、流调、派发、社区管控等全流程闭环；实现了传染病报告的动态性、实时性和网络化管理，建立和完善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预警、反应机制，提高了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快速反应能力。

3、完善体系，健全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或减轻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带来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区疾控中心建立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对规范指导卫生应急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4、加强培训，提升能力

为提高专业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疾控中心狠抓专业人员的强化培训。组织区级卫生应急队员和基层流调队员参加“国家新时代疾控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培训”学习，开展了街道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消毒管理”和以武汉工程职业学院为代表的“学校新冠疫情防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培训”。参加省市疾控中心培训 4 期。开展了“新洲区返乡人员新冠肺炎核酸阳性应急处置”和“新洲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桌面推演”应急演练。参加了“全市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排查”和“全市智能流调系统使用大比武”应急演练。通过培训和演练强化了业务人员的卫生应急意识、补充更新了卫生应急知识，提高了专业人员的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5、规范应急，控制有效

2022 年现场规范调查处置了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水痘和手足口病等 4 起聚集性疫情，及时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每月组织区相关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风险评估活动，按时完成每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按省市要求完成了人感染高致病禽流感、不明原因肺炎、麻疹、手足口病、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处置新冠肺炎阳性疫情 17 起，涉阳性病例 45 例，均按新冠疫情处置流程完成应急处置，疫情均得到有效控制。累计排查省、市疾控转发和自主摸排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 2468 人次，次密人员 4136 人次，重点人员 11137 人次，均按防控要求完成流调、集中

隔离管理、核酸检测等管控措施。排查中高风险返汉人员 241722 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的排查和管控；出色完成了全区中、高、专项考试和人在 2 会等重大活动的保障任务。

6、储备物资，平安建设

积极争取资金，进行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成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并按标准组建了各种卫生应急专业队伍，配置了相应装备，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技术和人力保障。

加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按照上级应急物资储备要求，区疾控中心储备了卫生应急防护装备、工作人员预防药品、现场标本采集装备、现场快速鉴定检测装备试剂、现场消灭杀装备药品、现场流调专用设备，确保了各项卫生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B、艾滋病、麻风病防控

1、**疫情概况**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上报数据，2022 年我区常住居民新报告 HIV 24 例，AIDS 10 例，新报告 HIV/AIDS 死亡 7 例。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我区常住居民累计报告 HIV/AIDS 462 例（其中，HIV 271 例，AIDS 191 例）；累计报告死亡 67 例，现存活 395 例（随访管理 394 例，失访 1 例）。

我区常住居民累计报告 HIV/AIDS 462 例中，异性传播 200 例，占 43.3%；同性传播 260 例，占 56.3%；注射毒品传播 2 例，占 0.4%。男性 384 例，女性 78 例，男女比例 4.9:1。

麻风病：2022 年阳逻新发一例。治愈存活麻风病患者 20 人。

2、工作进展情况

(1)指标：新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数（任务数 20 例）。完成 21 例，完成率为 105%，全部病例均按要求进行了流调随访并上报国家疫情网。

(2)指标：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人治疗覆盖率 $\geq 92\%$ 。对辖区内符合抗病毒的艾滋病病人积极进行抗病毒治疗动员，为符合治疗的患者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服务。截止到目前，应治人数 395 人，已治 381 人，治疗覆盖率为 96.4%。

(3)指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干预措施覆盖率 $\geq 95\%$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感染者和病人按要求完成随访并且每年至少进行 1 次 CD4 检测，随访检测率为 98.7%（390/395）；对辖区内常住居民感染者和病人 HIV

阴性或未检测的配偶每年进行一次艾滋病筛查，检测率为 100%(35/35)。

(4)指标：重点人群、高危人群检测人数：截止到目前，暗娼者完成 HIV 检测 244 人次，完成率为 61% (244/400)；性病就诊者 HIV 检测已完成 2774 人，完成率为 693.5%(2774/400)；VCT 门诊完成检测咨询 425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量的 94.4% (425/450)；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检测 1286 人，完成任务 49.46% (1286/2600)；老年人 HIV 检测 26641 人，完成任务 48.9%(26641/54493)；监管场所在押人员检测 463 人，完成任务 102.9% (463/450)；青年学生 HIV 检测 1320 人，完成任务 264% (1320/500)。

(5)指标：严格按照市皮防所要求，定期对新发麻风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督导规律服药，目前病情稳定；新发麻风病患者疫点调查 126 人。完成麻风病治愈存活者及密切接触者随访调查 23 人。疫情中，电话指导麻风病患者注意防护，23 例麻风病患者无一例感染新冠肺炎。

C、结核病防控

(一)、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肺结核患者发现任务：1-10 月初诊疑似肺结核免费筛查 2060 例，完成目标任务的 83%。确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363 例，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83%。

2、初诊免费查痰 1856 例，查痰率达 90%。

3、病原学阳性 195 例，病原学阴性 154 例，单纯性胸膜炎 15 例，复治涂阳 12 例，病原学阳性率达 55%。

4、1-10 月辖区医疗机构共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卡 1058 例，删除重卡 47 例，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 96.7%。

5、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病原学阳性患者 195 例，筛查 186 例，筛查率达 95%。

7、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 175 例，耐药筛查率达 90%。

8、开展耐多药高危人群筛 12 例，筛查率为 100%。

9、学校肺结核单病例预警信号响应病例 26 例，及时响应 26 例，及时响应率 100%。

(二)、宣传和培训工作

2022 年 3.24 期间根据贯彻落实“健康武汉 2035”规划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健康新洲，为了让结核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提高人民群众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3 月 24 日上午，区疾控中心与区人民医院结核门诊联合在区人民医院结核门诊门前设置咨询台、开展结核

病义诊及宣传活动。并组织 18 家基层卫生单位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方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咨询、义诊宣传活动，各街镇卫生院都积极走进学校，向祖国的花朵及园丁普及结核病相关知识，全区共悬挂宣传横幅 20 条，宣传展板 22 块，张贴海报 260 张，设置咨询台 20 余个，高校举办健康讲座 2 场，发放各类结防宣传资料 6000 余份，现场咨询人数约 1500 人。通过本次宣传活动，使更多的居民了解了肺结核病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了居民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今年 1-6 月共参加了 2 次培训。4 月 13 日、6 月 16 日分别参加了湖北省和武汉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培训会。

（三）、联防联控，学校肺结核病防控工作

2022 年 1-10 月新洲区辖区内学校共发现学生（教师）肺结核病例 8 例，患者都已休学，都按《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规范要求，完成流行病学调查且所在班级的师生均完成密切接触者筛查，累计症状筛查 504 人，PPD 筛查 330 人，胸片检查 260 人，PPD 强阳性 7 人均告知预防性服药，其中 4 人接受预防性服药。

无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D、免疫规划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2 年接种 10 月份全区新建证、建卡 3466 人，建卡、建证率均达到 100%。及时建档率 97.65%，及时审核率 97.42%。

2、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乙肝疫苗接种率 98.71%，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 98.45%；卡介苗接种率 99.45%；脊灰疫苗接种率 95.62%；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95.43%；麻风疫苗接种率 94.47%；A 群流脑疫苗接种率 93.65%；乙脑疫苗接种率 94.21%；甲肝疫苗接种率 93.71%。

3、儿童加强免疫接种率：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92.31%；麻腮风疫苗接种率 95.41%；乙脑疫苗接种率 92.21 脊灰疫苗接种率 95.66%；A+C 流脑疫苗第一针接种率 93.62%；A+C 流脑疫苗第二针接种率 80.34%；白破疫苗接种率 78.52%，全区共接种一类疫苗 122254 针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72.00%，二类疫苗接种 122869 剂次，应急接种新冠疫苗 240943 针次。

4、无接种事故发生，安全接种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100%。

（二）、预防接种规范管理

1、冷链系统管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有冷链档案，冷链运转正常，每天 2 次有测温记录，以保证疫苗质量安全。

2、接种场所管理：各类急救药品有配备，均未过期，上墙资料更新及时，有接种标记，接种处有明显的温馨提示语，接种人员工作衣帽穿戴整齐，均持有有效的《预防接种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疫苗发放登记规范，确保疫苗不离冰，存放正确。电脑专人专用，信息化软件运转正常，做到人、卡、苗核对，及时、规范接种，接种二类疫苗，有充分征求家长同意，并落款签字，以严格遵行知情自愿的原则。

3、流动儿童管理：调查摸底资料齐全，卡册规范整齐。

4、预防接种相关疾病监测：疑似异常反应处置；加强了疾病监测、疑似异常反应处置，上半年报告麻疹疑似发病 2 例，排除病例 1 例，确诊病例 0 例。风疹 1 例，AFP 监测 0 例，按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我区预防接种门诊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每月进行“0”报告，累计 AEFI 监测 42 例。麻疹、风疹、AFP、AEFI 监测及时报告、采样率、处置率达 100%。

E、健康教育

根据本中心及上级疾控健教部门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结合健教科工作实际，截止 10 月底我们完成了以下工作任务：

1、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积极开展了 3.24 世界结核病宣传日活动、4.25 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高血压、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5.12 全国防灾减灾宣传、5.31 世界无烟日、全民营养计划宣传周、糖尿病日等巡讲咨询活动；目前已经开展了 8 期健康巡讲及 10 期卫生日咨询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折页发放 18490 张，健康手册发放 7960 本。在区级疾控中心微信公众号推文健康教育相关科普知识 93 篇。

2、按照《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区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分别抽中汪集、凤凰、双柳三个乡镇，区疾控健教科逐级抽样开展人员培训、现场调查和督导、质量控制、问卷复核、数据整理和分析，共完成居民健康素养入户调查 480 户。

3、积极参加并完成了 18 个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卫健康教育各季度的督导及技术指导工作。

4、按照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F、慢病地病管理科

1、老年人健康管理有序开展 截止10月31日，老年人体检系统录入基本信息的29226人，完成体检人数17178人，完整体检率21.96%，全年任务完成率37.37%。

2、高血压管理 2022年1—10月全区已管理并系统录入高血压患者59612人，占省市年初下达高血压患者管理82600人任务的72.20%；已随访评估246809人次；高血压患者健康体检7858人，体检率为7%。

3、糖尿病管理 2022年1—10月全区已管理并系统录入糖尿病患者15952人，占省市年初下达糖尿病患者管理23700人任务的67.31%；已随访评估68108人次；糖尿病患者健康体检1892人，体检率为9.54%。

6月份联合省市疾控中心在三店开展新洲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筛查与干预项目，共筛查患者554人。

4、居民死因监测 全区国网报告死亡卡5216张，死亡报告率为6.06%。

5、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报告正常运作 全区共报告心脑血管事件卡片4630张。

6、居民肿瘤监测 全区于2022年5月开始启动开展肿瘤监测工作，截止10月31日全区共上报肿瘤事件卡片2196张，肿瘤事件发生率为255.24/10万。

7、肺功能监测 10月底联合市疾控中心开始在徐古街道开展慢性呼吸系统肺功能监测工作，预计11月完成监测任务200人。

8、地方病防治

开展了“5.15”碘缺乏病防治日宣传活动，全区21个医疗卫生单位共设立了宣传点21个，疾控中心和18个基层单位开设了碘缺乏病宣传栏，张贴宣传画250张（其中在各地小学、幼儿园张贴56余张），12个单位进行了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报，共悬挂横幅18条，制作展牌6块，发放宣传单共1100张、宣传折页2500张、海藻盐100包、浸泡盐100包，宣传布袋子100个，中心微信平台发布防治碘缺乏病知识1次，全区接受咨询群众达2500余人次，在学校开展碘缺乏病讲座13场次。

召开了新洲区2022年碘缺乏病监测培训，向负责本年度监测工作任务的五家医疗卫生机构下达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孕妇尿碘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学生尿碘监测工作即将开始。

开展“4.26”疟疾防治日宣传，4月23—28日期间，18个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单位领导的亲自参与下，开展了深入的宣传活

动。本次疟疾宣传活动，悬挂疟疾主题宣传横幅 15 条，滚动屏循环播放疟疾防治知识有 19 家，院村社区定制有 4 月 26 日全国疟疾日防控知识内容的固定宣传栏 243 块，发放宣传折页 300 张，宣传礼品闪充电源 130 个，新洲疾控公众号发布防治相关知识，浏览人数超过 200，新洲电视台累计播放时长 12 分钟，问津网同步报道，本次疟疾防治宣传日活动有声有色，内容丰富多彩，在群众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影响。

1-10 月共开展发热门诊三热病人血检 194 例，均为阴性血片，送市级复核血片数 19 例。做到了每月血检数及时统计，及时上报，无漏报或错报发生。

G：卫生检测

按照省市疾控中心、市职防院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1-10 月份，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2022 年 4 月 14 至 30 日对辖区内 73 家（名单由市职防院下发）高危粉尘企业开展职业健康情况调查。经调查，73 家企业中无高危粉尘职业病危害企业 35 家，有高危粉尘职业病危害企业 27 家，11 家企业关停信息无法核实。

（二）、职业病危害企业核查

全区共需核查企业 1829 家（由职防院下发企业名单），7-8 月，各街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各自辖区内的企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全区现有续存企业 693 家，其中需纳入治理的企业 313 家，中心工作人员及时按要求录入系统；根据对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3 个系统的数据核查统计，10 月份，对需再次调查的 271 家企业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目前正在收集统计中。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

按照市职防院工作要求，在职防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8-9 月，我们对全区重点行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今年监测项目主要为矽尘和苯系物）进行了监测，共监测企业 30 家，目前结果正在检测中。

1、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信息填报

9-10 月，指导拥有放射设备及放射源的医疗机构（58 家）和非医疗机构（10 家）在武汉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进行审核。

2、高温中暑及农药中毒防治

7月中旬，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对全区“两防”直报用户进行了督导，未发现迟报、漏报病例。1-10月，全区共报告农药中毒病人34例，其中生产性受雇1例，生产性自用3例，生活性误服3例，生活性自服27例，报告死亡病例1例；高温中暑病例报告信息系统因正在全面升级，详细数据暂无法导出。

3、水质监测

(1)、每日水质监测

截止10月31日，共采集水样1824件，其中出厂水608件，末梢水1216件，检测项目5项，结果全部合格。

(2)、每月水质监测

1-10月，共采集末梢水样50件，检测项目11项，结果全部合格。

(3)、枯水期丰水期水质监测

分别在4月和8月对全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出厂水和部分末梢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进行了监测，共采集水样123件，其中出厂水21件，末梢水74件，二次供水20件，分散式供水8件，检测项目34项，合格率分别为90.5%，86.5%，75%，37.5%，所有监测水样总的合格率为 $101/123=82.1\%$ ，主要不合格指标为微生物、耗氧量及三氯甲烷等，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报给了区卫生监督部门。

截止目前未接到水源性疾病事件报告。

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自检样品

全年自检样品任务共120件，其中理化样品100件，微生物样品20件。目前理化样品已出检测结果80件，分别为食用菌20件(结果均合格)，馒头20件(3件样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糖醋渍蔬菜10件(2件样品添加剂超过最大使用限量)，即食鱼10件(4件样品镉含量超标)，现制奶茶20件(9件样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总的合格率为 $62/80=77.5\%$ ，另20件油条样品已采，结果正在检测中；微生物今年监测的是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所检测的样品微生物结果均合格。目前已出检测结果样品总的合格率为 $82/100=82\%$ 。

(2)、样品送检

1-10月份，按市疾控中心安排的采样计划，共采集9大类共127件样品送市疾控中心检测。

(3)、食源性疾病监测

1-10月，全区共报告食源性疾病106例，共有17家医疗机构报告了食源性疾病，其中区人民医院报告32例，区中医院报告45例，其他医疗机构报告29例，报告的主要病种为急性胃肠炎和感染性腹泻，分别为67例和39例，未报告危重死亡病例及食源性疾病事件。

5、双随机抽检

8-10月份，配合区卫生监督部门对全区的学校、游泳场馆、美容美发、宾馆酒店等场所进行了检测，共检测场所28家，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监督部门。

H、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毒检测

2022年在市疾控中心消媒所的指导下，在区疾控中心领导的支持下，经我科全体工作人员齐心协力完成了以下任务：

（一）、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

1-10月份对5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消毒效果监测。共采集空气、物表、使用中消毒液等7类标本120份，合格116份，合格率97%。

（二）、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

1、根据《武汉市托幼机构监测方案》要求，规范开展托幼消毒监测工作。抽检4家托幼机构，监测空气、物表、保育员手，紫外线灯4大指标。采集标本44份，合格40份，合格率为91%。

（三）、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1、根据《武汉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21版）》要求，我区规范开展蟑螂密度监测工作。

监测环境：邾城街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医院及居民区六种生境各选择固定的两个位点进行监测。2022年1月至10月，新洲区疾控中心共布放粘蟑纸580张，捕获蟑螂106只，粘捕张数51张，其中德国小蠊104只，为优势种，黑熊大蠊1只，美洲大蠊1只，未监测到其他蠊种。

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新洲区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医院及居民区六种生境中，以农贸市场、餐饮的蟑螂密度最高。

2、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创卫复审，做好辖区病媒生物防制。

2022年，新洲区疾控中心配合爱卫办结合创卫复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抽调单位各科室力量，并联合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创卫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小组，对全区的小区、医疗机构及餐饮机构等点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圆满完成常态化创卫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各项工

作。

3、蜚虫监测

2022年在旧街杨山村养羊户开展蜚虫监测工作，监测到中华硬蜚1只，长脚血蜚64只。

（四）、消毒培训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专项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五）、2022度新冠病毒肺炎防治工作

对辖区内3例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封控小区分别作了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消毒面积133000余平方米，采集物表检测样本923份。指导全区医学观察隔离点进行消毒2356次，共消毒面积825400平方米，消毒效果评价210次，采集物表检测样本3052份，采集隔离点核酸外环境样本2585份。

配合区教育局组织第三方消毒机构对全区学校秋冬季开学校园消杀工作，开展了2轮消毒检测工作，抽检学校101所，采集标本1267份，合格1203份，合格率为95%。对阳逻港口的疫情防控督导6次，指导阳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集高危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核酸采样2310人次。采集货物及物表外环境样本2316份。2022年保障区内大型会议以及大型活动现场疫情防控21次。消杀科和区人民医院感控专家对辖区内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进行了岗前消毒培训。累计培训120余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 100.3万元); 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 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 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 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是		
8			(二) 表2、表3、表5、表8和表9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9			(三) 表6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1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 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2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5的说明), 并说明增减原因(表1、表4和表5的说明)。	是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表8和表9的说明)。	是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0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1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是		
22		完成重点工作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内容齐全。	是	
23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24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25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26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是	
27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28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29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0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1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2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33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34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35	三、公开时间 (一) 是否在10月18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是			
36		(二) 是否在10月23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37		(三) 是否在10月18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 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 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 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 表格是否齐全。	是		
38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26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39		(四) 是否在10月28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0	四、公开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41		(二) 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新洲区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是		
42		(三) 是否在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上集中公开。	是		
43		(四)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44		(五)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45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 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46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是		
47					

